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勞動部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」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### 二、開課相關單位

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。

### 三、設置宗旨

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學分學程」設置目的在於培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，提供本校學生修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第二專長，增進跨領域能力的機會，以及拓展未來就業機會。

### 四、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大二(含)以上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### 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課程規劃

- (一) 本課程依據勞動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公告之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」，訂定課程架構、科目學分。
- (二)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但各學分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# 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### 八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(一) 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，通過申請修

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

- (二)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(三)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已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。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 4 學分為限。
- (四)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(五)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，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8 點，由修讀學生填單申請放棄學分學程，由主要規劃系所輔導同學進行流程。

#### 九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聘開課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3 人以上組成之。
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